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亟须对阿富汗的这个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意识到阿富汗问题最后顺利政治解决会对国际局势产生有利的影响，也会促进其他激烈的区域冲突得到解决。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获得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⁶和政治解决过程的现状。

1. **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一步。

2.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切实执行日内瓦各项协定，充分信守其文字与精神。

4. **注意到**外军正持续不断地撤出阿富汗，并表示希望撤军将会按照日内瓦各协定有关条款完成。

5.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

6.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和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7.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设法紧急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家国。

8. **强调**阿富汗内部必需进行对话，以求建立一

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9. **请**秘书长及其代表鼓励并促进阿富汗问题按照日内瓦各项协定及本决议及早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组织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1. **欢迎**任命协调专员负责为阿富汗人民输送经济与人道主义援助；

12. **呼吁**所有国家向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质资源，以期加速遣返阿富汗难民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3. **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日内瓦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43/21.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内，由于古巴共和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引起的惊人情势。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宣言

⁴⁶A/43/720-S/20230，见本页《安理会理事会上正式记录》，1988年10月、11月、12月“附录”，S/20230一文。

瓦公约》⁴⁷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理解到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在内，来解决这个根本问题。

1. **谴责**以色列顽固实行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集体惩罚和拘留、以及不让与新闻界接触等行为。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

3. **重申**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并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5. **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本着《公约》第十条规定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

6.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7. **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⁸内所载的建议，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当前局势。

8. **请**秘书长以一切可用的方法检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当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应于1988年1月17日提出。

1988年11月3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43/22.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月12日核可的《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⁴⁹

提及其1985年1月11日第40/11号决议和1986年10月24日第41/10号决议。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⁵⁰强调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认识到各国人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坚强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领域的积极事态与趋势、危机局势的解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

重申实现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是每一个国家的根本要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永久重要和有效。

3. **认为**非政府组织和世界舆论的努力在执行《宣言》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4.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努力。

⁴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1973。

⁴⁸《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1988年1月，2月、3月份社编》，S/19443号文。

⁴⁹第39/11号决议，附注。

⁵⁰第217A(H)号决议。

⁵¹A/43/602。